

引用格式: 周思奕, 孟亦凡, 李谦.个人信息保护案件中技术标准的司法适用[J].标准科学, 2025(6): 69-79.

ZHOU Siyi, MENG Yifan, LI Qian.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echnical Standards i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ases [J].Standard Science, 2025(6): 69-79.

个人信息保护案件中技术标准的司法适用

周思奕¹ 孟亦凡¹ 李谦^{1,2*}

(1.南京师范大学 法学院; 2.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

摘 要:【目的】历经多年积淀,我国已经构建起较为完备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体系。随着个人信息保护纠纷的增加,有必要探讨技术标准在个人信息保护案件中的司法适用。【方法】通过对个人信息保护案件进行实证分析,描绘了当前个人信息保护案件中技术标准的司法适用图景,探寻技术标准的司法论证进路,构建“找标准”“用标准”的标准适用模型,提出技术标准融入释法说理应当遵循的步骤。【结果】在“找标准”阶段,应当先寻找裁判依据,再设置法律与标准的衔接方式。在“用标准”阶段,应当关注标准竞合的选择、引用标准的方式、引用标准的功能和标准的复合适用等步骤。【结论】相关举措,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案件中技术标准司法适用的准确性、逻辑性、有效性。

关键词: 个人信息保护案件; 释法说理; 技术标准; 司法适用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5.06.009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echnical Standards i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ases

ZHOU Siyi¹ MENG Yifan¹ LI Qian^{1,2*}

(1. School of Law,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2. Institute for Chinese Legal Modernization Studies)

Abstract: [Objective] After years of accumulation, China has established a relatively complet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standards system. With the increa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disputes,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echnical standards i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ases. [Methods] Based on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ases, 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prospect of technical standards in current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ases, explores the path of judicial demonstration of technical standards, constructs the standard application model of “finding standards” and “using standards”, and puts forward the steps that technical standards should follow when they are integrated into interpretation of laws and reasoning. [Results] In the stage of “looking for standards”, we should first look for the basis of judgment, and then set up the connection mode between law and standards. In the stage of “using standards”,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selection of concurrent standards, the way of citing standards, the function of citing standards, and the composite application of standard. [Conclusion] This will help to further improve the accuracy, logic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echnical standards i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ases.

Keyword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ases; interpretation and reasoning of laws; technical standard; judicial application

作者简介: 周思奕, 本科, 研究方向为人工智能与法律。

孟亦凡, 本科, 研究方向为人工智能与法律。

李谦, 通信作者, 博士, 讲师, 研究方向为科技与法律。

0 引言

数据是技术创新的重要驱动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在2024年9月25日印发《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旨在发挥标准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等场域的作用。当前正处于数据大规模计算、加工、聚合阶段，个人信息保护更是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在民事诉讼实践中，案由高度概括了诉争的法律关系，其是人民法院管理民事案件的重要方式^[1]。自2020年“个人信息保护纠纷”被列为单独案由以来，以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为由提起诉讼的案件逐渐增多。幸而历经多年积淀，我国已经构建起较为完备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体系，解决该类问题的时机已然成熟。各类标准在效力层级、制定主体、颁布程序、适用范围上均呈现出层级差异。由于标准效力上存在的差异，强制性标准一般指向的是基础公共安全领域，推荐性标准和其他标准的技术要求以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为底线。所以，在具体司法适用过程中，应当优先检索相关强制性标准，再考虑推荐性标准和其他标准。具体到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根据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梳理，截至2022年底，已有37项标准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42项条款落地实施提供支撑。在37项标准中，绝大多数是国家推荐性标准。在司法适用中最为常见的是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然而实证研究显示，该类案件中仍然存在说理含糊等不足之处，亟待从规范角度予以进一步阐释。本文以此为依托，通过梳理2020年至2024年10月的相关案件，最终择取“技术标准”为切入点。技术标准是指一种包含技术要求与规范属性的标准。当法律涉及科学技术问题时，以科学、技术和经验为基础制定的标准使得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内容得以具体化。标准于是成为襄助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工具^[2]。

本文聚焦技术标准在个人信息保护案件中的司法适用，重点讨论以下两阶段适用：第一，通过法律寻找技术标准。第二，适用技术标准融入释

法说理。基于上述视角，在实证探究的远航中，从技术标准的“好望角”出发，探寻个人信息保护案件中技术标准的司法适用新航线。

本研究有3点事实性前提需要说明：一是，本文中所指技术标准限于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或者涉及的国家标准；二是，援引的国家标准全部是推荐性标准，通常推荐性标准结合其他规范适用具有强制性效力，这正构成本文探讨的基石^[3]；三是，援引技术标准的位置在裁判文书中“本院认为”的裁判理由中，具有加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正当性。

1 关于技术标准在个人信息保护案件司法适用的实证分析

1.1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案件中技术标准的司法适用之价值旨趣

强化技术标准司法适用是个人信息保护的题中应有之义。整体来看，个人信息的保护可从立法供给、行政执法、司法保护3个层面发力推动保护力度提升。其中司法保护是最后一道关卡，因而最具有权威性^[4]。司法保护中的裁判文书是传播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媒介^[5]，要求在运用法理的基础上，得出合乎道理而又不违背物理的结论^[6]。在大标准化的时代背景下^[7]，个人信息保护需求与技术发展正相关，推动技术标准更好融入个人信息保护类案件的裁判文书说理实乃大势所趋。最高人民法院鼓励法官综合运用多类论据以提高结论的正当性和可接受性^[8]。技术标准作为论据之一，融入裁判文书有利于破除学科壁垒，尊重专业判断，减少机械式司法和僭越式司法，在说理中形成社会示范效益，引导实务界树立对技术标准心理认同与共同遵循。探明技术标准何以赋能释法说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标准化法治的现代化转型，进而奠定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的坚实基础^[9]。

1.2 关于在个人信息保护案件中技术标准的司法适用之实践样态

随着适用技术标准的案件数量增多，案例库中

类案数据日渐充实。张军^[10]指出要“增强大数据战略思维,发挥大数据战略保障作用”。本文通过实证方法,从地域分布、审域分布、适用法条偏好等多重维度,对2020—2024年全国以个人信息保护为案由的391件案件进行分析。数据显示,当前技术标准司法适用存在诸多场域差异。

如图1所示,从地域分布来看,全国省级行政区划中北京市案件数量最多,2020—2024年累计案件量71件,占比达18.16%。互联网法院设立与否、地区信息技术发展程度、审判司法理念差异均可能对案件数量产生影响。

从审域来看,法院层级集中于基层法院;技术标准司法适用审理程序集中于一审。最高人民法院占比0%、高级人民法院占比1.69%、中级人民法院占比12.96%、基层人民法院占比85.35%。近90%相关案件援引仍在中基层法院。四级审判中,援引技术标准的动力,越往上越弱。

如图2所示,从适用法条偏好来看,以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为案由的案件适用法条频率排名前十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条文。其中主要是涉

及程序方面的条文,而实体法上引用最多的条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在300余份裁判文书中被引33次。

从适用程序来看,个人信息保护类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案件数相差较大,68.35%案件适用简易程序。从中可见,繁简分流不断深化之下,裁判文书可能存在简略说理情形。

1.3 关于在个人信息保护案件中技术标准的司法适用之问题画像

1.3.1 适用标准规范性有待加强

(1) 引用与否不清。检索到的文书在说理时,存在案情类似却在是否引用技术标准进行裁判说理这一问题上,选择殊异的情形。对个人信息保护案件中隐私侵权类案件进行类案检索,过半数案件的争议焦点涉及“个人信息”“隐私”等概念界定时未对说理依据作出明确说明。例如在刘瑞博与乐元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权纠纷案中^[11],法院未论证“个人信息”内涵,径直说明“个人信息权利”,存在情绪性援引的情形,而对实际是否需要引用并不清晰,依然满足裁判文书中只有近20%的裁判文书在说理上相对较强,而80%左右说理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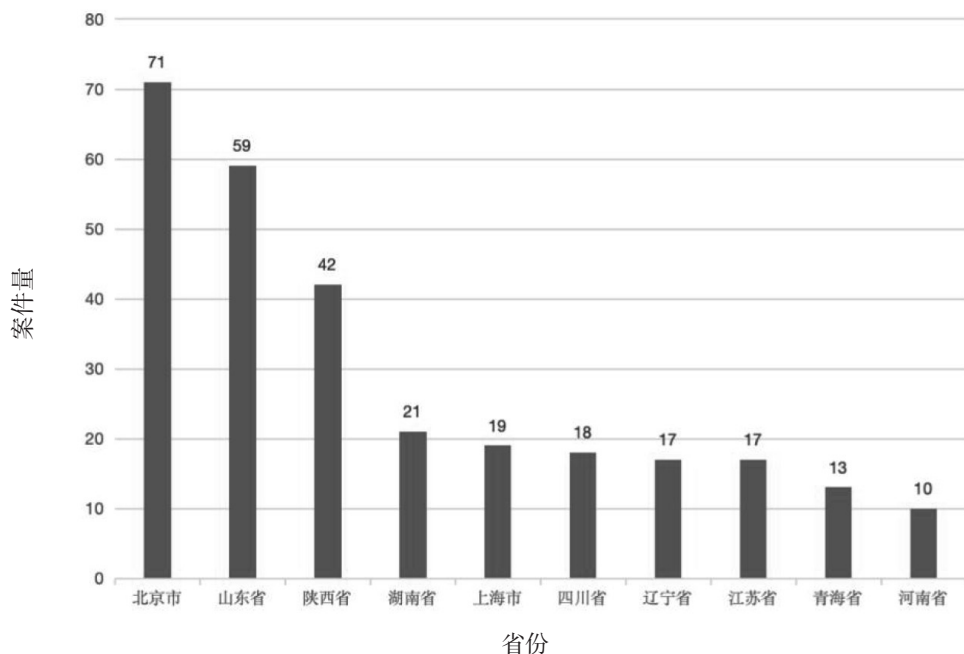


图1 2020—2024年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件量地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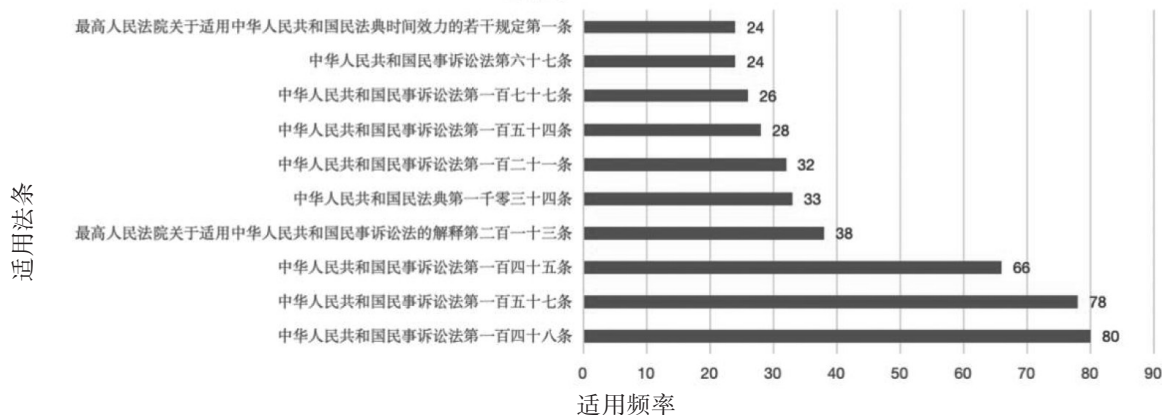


图2 2020—2024年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件适用法条TOP10

对薄弱的“二八定律”^[12]。

(2) 侵权说理失范。在个人信息保护司法适用中,主要案件类型为民事纠纷,其中合同纠纷与侵权纠纷居多。前者的责任依据是意定的,而后者的责任依据是法定的。所以在合同纠纷中,无论是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还是其他标准,只要双方约定了适用,就可以根据约定产生拘束力。在侵权纠纷中,认定行为违法性的标准通常限于两类:一是强制性标准;二是因被法律引用而获得强制实施效力的推荐性标准^[13]。实务中不乏裁判说理时未明确区分两者,因此在侵权纠纷案件中直接援引未获强制效力型技术标准的失范现象。

(3) 判断效力失准。在实务案件中,当不同规范界定同一论证对象时,会发生规范竞合的情形。例如,在2020年之前的司法判决中,法院说明“个人信息”的语词含义时,往往援引单一法律规范,并不存在规范竞合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正式施行后,法院阐释“个人信息”内涵依据发生明显转向之际,判断效力失准则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实务中存在类案不同引现象,不仅增加司法裁判的恣意和不一致性^[14],更会因此动摇司法权威。

1.3.2 援引条文适配性有待提升

(1) 援引聚焦虚化。类案检索中,本文发现法官援引时存在未指明具体内容,引用欠缺具体条文支撑的情形,实有援引失焦、为引而引之嫌。在检

索的391份案件中,大多在提及技术标准时,仅以相关规范统而论之。例如在说理中提及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时应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后,仅援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作为支撑理据,而未提及人脸识别领域相关国家标准。须知充分说理彰显于法律推理和法律论证饱和度之中^[15],实现从形式到实质、从纯粹理性到实践理性深化推理^[16],方能说服利益攸关当事人。深究之下,本案因专业性失焦而显得靶向不明。

(2) 援引论证泛化。在案件说理中,技术标准参与论证时常存在逻辑性不强,论述浮于表面的沉疴。有推论型适用者,论证牵强附会;有宣示型适用者,论证冗余、格式化明显,不一而足。当然在类案检索中,亦不乏许多论述扎实的优秀文书。陈婷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17]中,法院针对“基于IP地址形成的城市位置是否属于陈某某个人信息”的争议焦点,围绕个人信息“可识别性”的核心特征展开论证,抓手明确。

(3) 援引交锋弱化。通过对比观察案件的诉辩意见和法院裁判说理,本文发现在诉讼中辩审双方有关技术标准交互性并不高。在李永卓与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18]中,辩方援引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8.7条论证争议焦点,但法院说理中未作回应,释法说理仍有待加强。

2 法律法规指向技术标准的动态过程

2.1 寻找裁判依据

涉及“个人信息”的法律法规共700余篇,其中法律47篇、行政法规17篇、监察法规1篇、地方性法规692篇。从法律位阶来看,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为核心的阶梯式层级关系,个人信息保护框架初步建立。但是,即便法律详细地规定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具体案件中如何把握行为属性与程度,特别是在随着互联网发展技术性逐渐增强的个人信息保护类问题中,仍然需要进一步明确。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与一系列标准管理办法通过规范标准的制定、实施与监督,构建了标准的体系与层级架构,便于司法工作者借助技术标准把握案情、释法说理。

在个人信息保护案件的裁判依据上,除了纵向的法律位阶划分,还有横向的部门法划分。如图3所示,近5年来,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民事案件文书1335篇,刑事案件文书236篇,行政案件文书61篇。可以发现,在横向的司法适用中,以民事纠纷案由为主,涉及行政法和刑法的内容较少。

在个人信息保护框架初步形成的背景下,许多法律条文都搭建了与技术标准连接的桥梁。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第五条至第九条属于原则性规定,特别是第六条规定的最小必要原则,是个人信息保护中的“帝王原则”^[19]。但由于现行法对该原则语焉不详,导致其适用存在不确定性等问题^[20]。这些原则性规定需要标准提供进一步的具体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5~7章分别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与使用进行了充分规定;GB/T 41391—2022《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第6章则阐明了最小必要收集、必要个人信息的具体要求。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指向个人信息自动化决策,但是该领域算法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与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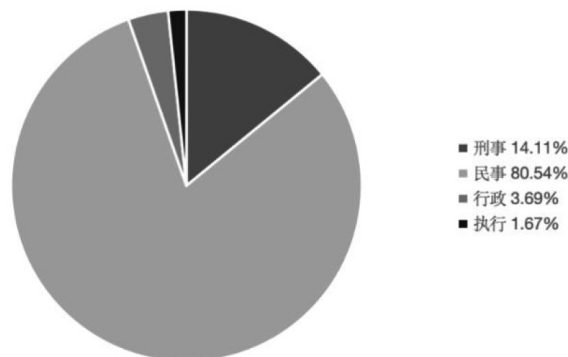


图3 2020—2024年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案件类型分布

术性^[21],术语远离日常生活用语,司法工作者往往无法准确把握其内涵,需借助《基于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安全要求(草案)》和GB/T 42888—2023《信息安全技术 机器学习算法安全评估规范》明确数据处理者在自动化决策过程中的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2.2 法律与标准衔接的3种方式

2.2.1 通过转介性条款衔接

转介性条款是指在法律规则中,前提条件、行为模式或法律后果并未直接阐明,而是通过引用其他法律法规,将其他法律规范中的具体规定作为转介性条款的组成部分,在简化立法的同时增强法律法规的内部一致性与体系开放性^[2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为例,其中提到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就需要到其他法律规范中寻找依据,作为该条行为模式的补充。法官应识别法律中涉及个人信息保护转致的情形。

此外,转介性条款可以进行多次转介,形成阶梯式的层级引用关系。所以,在逐层转介后,法律规则中的构成部分最终有可能指向标准文件。在标准体系中,层级引用关系同样普遍存在。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第5.4条提出标准文件的表述应遵循一致性原则、协调性原则和易用性原则,使得标准间的相互引用更为广泛。

2.2.2 通过弹性概念衔接

弹性概念是指法律规范中出现的含义模糊、

需要进行价值判断和进一步论证的概念。弹性概念与日常生活概念存在一定的交叉,因此存在弹性理解空间,如“个人敏感信息”。弹性理解空间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会使司法过程中类案不同判的现象出现,所以有必要参考标准文件,统一弹性概念的定义。《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第3.195条界定清了“个人敏感信息”一词的内涵和外延,通过列举的方式将含义具体化,强调信息泄露后的危害性,既能明确常见信息是否属于“个人敏感信息”,又能促进司法者对弹性概念的统一理解。

2.2.3 通过技术条款衔接

不同于弹性概念,技术条款是指技术性特征较强的法律规范,与日常生活概念交叉较少,更强调其专业性。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但是,由于这种技术条款对于没有专业背景的法官而言较为陌生,在判断当事人是否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时,法官势必要借助更为细致的评价标准。前述“安全技术措施”的具体含义,可关联考察GB/T 37964—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指南》第3.15条“去标识化技术”、GB/T 42460—2023《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效果评估指南》等国家标准,强调个人信息可用不可见,旨在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个人信息使用。通过技术条款,技术标准能更好地发挥在法律规范规定不清,甚至不同规范之间存在差异时的补强与纠正作用。

然而,虽然法律与标准均已形成体系,且二者之间可以通过各种方式衔接,但对于司法工作人员而言,法律与标准之间的物理联系则稍显薄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的“电子信息领域标准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收录了相关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ISO、IEC标准题录。该平台依托现有数据库,已经能便捷提炼术语定义,同时对比提炼相似片段,为法官在释法说理过程中释明专业名词含义、明晰表现形式等提供了重要信息源。当前法律类信息平台可以考虑与类似该平台的技术型平台建立有效连接,打通平台壁垒、疏通机制梗阻。法官遇个人信息保护案件时,首先通过场景化

提炼“应用程序”“生物识别”等根关键词,其次在类案检索中就能从争议焦点深入,通过高效链接到规范标准以锚定裁判依据、审查标准位阶,进而落实具体标准。

3 技术标准融入裁判文书的说理步骤

3.1 标准竞合的选择

由于标准的制定主体复杂、效力不一,针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多种多样,很可能在标准适用过程中出现标准竞合问题,在释法说理过程中就会出现适用标准不统一的情形。此时法官应进行合理的选择。标准竞合的选择可以分为形式的和实质的。形式选择是指以标准形式要件为主要依据进行的选择,实质选择是指以标准具体内容为依据进行的选择。

形式选择的核心在于标准的位阶与效力。正因为标准体系与法律体系结构的类似性,标准竞合的解决方式亦可借鉴法律体系的解决方式,即强制性标准高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高于行业标准,行业标准高于地方标准,地方标准高于其他标准。然而,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绝大多数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在推荐性标准内部,如果经审查不存在与上位标准相抵触等导致无效的情况,可以优先采用下位标准,类似于“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因为行业标准与地方标准都是由于某一行业或某一地区的特殊需要而制定的,如不冲突,优先适用能更好合乎需求的。例如,《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与JR/T 0171—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均提出了个人敏感信息在存储方面的要求,按照标准层级关系,《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高于《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这个行业标准,若二者不冲突,行业标准可作为国家标准在金融领域的细化而优先适用。

除不同效力层级的标准竞合,同一效力层级的标准之间也可能出现对相同事项作出重复规定甚至存在差异的情况。在无法根据效力位阶决定标准的适用时,就需要对标准进行实质选择。实

质选择是基于标准具体内容的选择。有学者提出可以根据人文价值高于技术规范、演进理性优于建构理性等原则对具体内容进行评价^[23]。但该评价方法在技术规范和建构理性集中的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可操作性不强,也无法很好地保证司法适用过程中标准选择的一致性。在逻辑学上,两个概念存在交叠关系无非从属与相交两类情况,所以,可以根据“从属时特别优于一般”与“相交时二者同时满足”的原则处理同效力层级标准的竞合。例如,推荐性国家标准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41391—2022《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和《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草案)》均对处理个人敏感信息的“告知-同意”规则做出了规定,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只明确了个人敏感信息搜集应取得明示同意及其意思基础,《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进一步规定应当告知信息使用目的并取得单独同意,《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则规定了敏感个人信息告知与同意的具体方式方法。显然,个人信息的概念包含个人敏感信息,如果只涉及个人敏感信息,根据“从属时特别优于一般”应当适用《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但如果涉及App对个人敏感信息的处理,就处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和《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草案)》的相交区域,需要同时满足2个标准的要求。

3.2 引用标准的方式

法官在释法说理时应正确处理法律与标准的衔接关系。由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标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一条推荐性国家标准范围,因此大多不具有法律强制力。正因为对标准适用的要求相对宽松,法律指明具体标准甚至将标准引进法律的情况并不多见,而是以法律原则性地规定某类标准为主^[24]。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条中提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而到底是什么标准,是标准中的哪些条文均未指明。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法律法规仅泛泛提及“国家标准”而未明确具体标准时,推荐性标准也将被赋予强制性标准的效力^[13]。

司法引用标准的另一进路是当事人的自愿选择,即当事人约定采用或企业采用。如果标准被当事人写入合同,那么根据双方当事人合意,该推荐性标准对合同涉及的相关法律行为产生约束效力。如果合同无明确规定,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也没有相关规定时,法院可以参考推荐性标准以弥补合同漏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合同对质量要求未作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依次适用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该条文中体现的正是标准作为合同漏洞补充的作用。推荐性标准对于企业的约束力取决于企业是否采纳。若推荐性标准被企业在产品包装、说明书或者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自我声明公开,则企业必须执行该推荐性标准^[25]。

在司法实践中的表述上,指向标准的常见表达方式包括“依据”“参照”“参考”等^[26]。“依据”表明行为判断与标准的关联性非常强,“参照”次之,“参考”最弱。通过案例检索发现,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司法适用技术标准时,虽然国家标准不可直接作为法律适用渊源,但对判断具体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是否符合原则性规定有一定的参考作用。例如,在肖阳与天津来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27]的裁判理由中,法院认为“上述规范作为国家标准虽不能直接作为裁判依据,但在相关法律规定没有对删除个人信息的标准予以明确的情况下,可以作为认定信息处理者是否规范处理个人信息这一案件基本事实的参考依据”。因为在大多数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件中,标准是法院作出解释的参考,除此之外还有其他各类因素需要考量,尤其是在侵权纠纷中^[28]。如果标准已经通过当事人约定对双方产生拘束力,法院判决时只需简单对照双方约定与标准,此时标准在裁判理由中作为参照^[26]。而“依据”通常针对强制性标准,在行政诉讼中作为审理依据更为常见。

3.3 引用标准的功能

完善释法说理作为裁判文书公开的实质性要求^[29],指向的是法律论证的可重复性,亦即普遍化和规范化^[30]。标准融入释法说理,首要是解决争议,为法律论证的规范性和可重复性提供有力支撑。如图4所示,近5年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件中,主要的争议焦点集中在对个人信息范围和侵犯个人信息行为的界定。相关技术标准的专业性和具体性,对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争议焦点的解决显得尤为关键。裁判文书在引用技术标准时,技术标准存在如下四类功能定位。

(1) 行为标准设定是最常见的一种标准适用功能,通常以动词含义界定的形式出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不少保护手段都因法律体系不够严密,而被概括性解释入立法目的中^[31]。因此,为弥补其细腻调控能力的不足,可以借助技术标准以含义界定的形式设定行为标准。例如,有关用户画像的规定学界和法律法规涉及不多,主要集中在重视可操作性的国家标准中^[32]。在麦海波与北京法先生科技有限公司等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33]中,法院根据国家推荐性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3.8用户画像user profiling”中用户画像的定义认定平台对麦某某进行了用户画像。再如,肖某

某、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案^[27]的裁判理由部分,参考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3.10条中“删除”的定义以论证公司对个人账户的删除方式符合国家标准的明确要求。标准可以为类似的信息处理行为提供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弥补法律空白^[34]。

(2) 行为标准细化即法律法规中已经设定了相应的行为标准,但是具体实施到何种程度并未明确,而标准则提供了一个具体的程度上的要求。以李某某与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二审民事案^[18]为例,上诉人援引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8.7条,以及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12条第3项,旨在论证被上诉人没有“及时”提供案涉个人信息。法律中虽然规定应及时提供信息,但1周算及时还是1个月算及时,并没有明确规定。而相关标准对“及时”的要求是“30天内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起到了对行为模式的细化作用。此外,对个人信息权利的解释通常采取具体场景下的行为主义规制方式^[35]。因此,技术标准在行为细化要求方面的作用便显得尤为重要。

(3) 名词含义界定是指在标准条文中给某一名词下定义,适用时通过已知定义判断某一事物是否属于该名词的涵摄范围。例如腾讯科技(深圳)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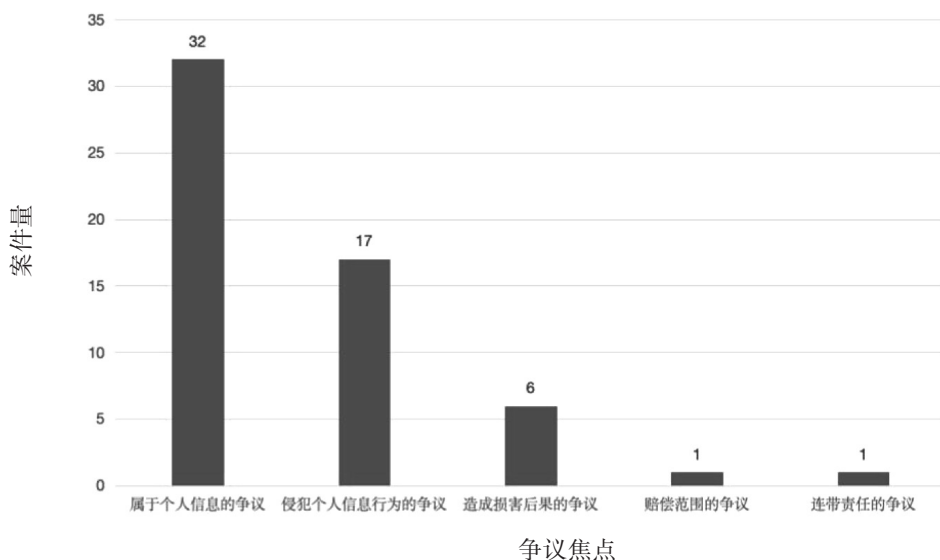


图4 2020—2024年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件争议焦点

公司等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36]中,裁判文书援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定义,明确个人信息的“可识别性”为其关键特征,并据此确定案涉信息属于用户个人信息。

(4) 表现形式列举是指相关标准采取列举的方式明确词语的具体表现形式,法院可以直接参照标准中列举的表现形式判断某一事物或行为是否被词语所包含。例如,吴某某、臧某伟等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37]中,法院通过《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附录B判断案涉个人信息是否属于个人敏感信息。在许翰与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38]中,裁判理由参考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第5.6条所列举的“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情形。实践中,针对个人信息权益甚至个人信息的边界模糊不清的现象^[39],也可以采取列举具体表现形式的方式廓清其内涵。

具体应用到前述两大主要争议焦点时,对属于个人信息的争议可以将具有名词含义界定和表现形式列举功能的标准作为参考或参照;对侵犯个人信息行为的争议则可以适用具有表现形式列举、行为标准设定与行为标准细化功能的标准。

3.4 标准的复合适用

除了单独适用某一具体标准,还可以复合适用不同标准文件或同一标准文件中的不同条文。通过分析平台裁判文书发现,主要有2种复合适用标准的方式:第一,裁判文书针对不同的争议适用不同的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在释法说理过程中的各种功能;第二,将标准中的不同条文结合在一起,加强对同一问题的阐释。

前者如周彦聪与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40],在确定个人信息查阅权、复制权的范围时,参考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8.1条,得出该范围不仅包括个人信息本身,还包括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情况;同时,裁判理由中还参考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3.8条规定以明确“用户画像”的含义,以及《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8.7条对响应请求的时间限制。在一份裁判文书中,综合运用

了标准的名词含义界定、行为标准设定和行为标准细化的功能,裁判思路清晰,值得借鉴。

后者如蔡文宗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41]。裁判理由中直接援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5.4条和第7.3条来判断公司收集信息的行为是否违规。第5.4条采用列举的方式规定了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法院可直接将行为与标准中列出的情况对照适用。第7.3条是对个人信息使用目的限制的规定,该条以“不得”为关键词,从反面为行为设定了界限,属于设定行为标准。法院将2个条文结合在一起使用,判断该公司的行为符合个人信息收集的原则性要求。

4 结语

技术标准融入释法说理过程,本质上是新兴领域与传统司法对话的过程。本文既希望促使个人信息得到更为周密的司法保障,更希望与时俱进、前瞻远景。本文以标准化原理和法治化思维为指引,通过对既有裁判文书的实证梳理,描绘当前个人信息保护案件中技术标准的司法适用图景,进而探寻技术标准的司法论证进路,从“找标准”“用标准”2个维度构建标准适用的模型框架,提出技术标准融入释法说理应当遵循的步骤。随着技术不断朝着泛在化方向发展,未来技术标准的形式将更加多样,内容愈加详实,领域则更为广泛。当标准化原理与法治化思维形成合力,时代命题要求司法实务必须有所回应。在此过程中,释法说理的恰当性、充分性和透彻性,直接影响人们对司法权威性和公信力的感知^[42]。当前,技术标准的寻找和选取尚处于起步阶段,技术标准的司法适用前景广阔。例如,司法实践多以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为说理依据,而鲜有以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为说理依据。对于这种情形,是否要在个人信息保护案件中释法说理时进行援引,都有待学界、实务界更多拓疆者共同探讨。

参考文献

-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J].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1(7):15-29.
- [2] 柳经纬,许林波.法律中的标准:以法律文本为分析对象[J].比较法研究,2018(2):188-200.
- [3] 崔俊杰.个人信息安全标准化进路的反思[J].法学,2020(7):162-174.
- [4] 丁宇翔.个人信息保护纠纷理论释解与裁判实务[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22.
- [5] 胡仕浩,刘树德.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原则、目的与价值:《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的理解与适用(上)[J].人民司法,2018(25):29-34.
- [6] 江必新.坚持法理情的统一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J].人民司法,2019(19):12-17.
- [7] 王艳林,陈俊华.大标准化时代与《标准化法》之修改:以政府职能转变为中心的讨论[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7,32(3):1-12.
- [8]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J].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8(11):9-11.
- [9] 柳经纬,聂爱轩.我国标准化法制的现代转型:以《标准化法》的修订为对象[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51(1):69-80.
- [10] 张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J].法律适用,2024(1):3-6.
- [11] 中国裁判文书网.刘瑞博与乐元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A/OL].(2021-01-07)[2024-10-08].<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XpNoldVsWWhzIdSlw01uMBVNzutBQfVzv7B/TehaR3Vm3NupGIDAs7fWnudOoarTXWoi8O+clnUk7tOgs9tCbh7si5yG2wHqGeA4JFa49WKTWGQlelHilRbOKMLYhDmVFroKKDrY98r1CkhApMteHw==>.
- [12] 庄绪龙.裁判文书“说理难”的现实语境与制度理性[J].法律适用,2015(11):83-92.
- [13] 柳经纬.标准的类型划分及其私法效力[J].现代法学,2020,42(2):157-170.
- [14] 朱振.从依据到理由:迈向一种实质性的同案同判观[J].浙江社会科学,2022(4):36-44+69+157.
- [15] 孙海龙.“充分说理”如何得以实现:以行政裁判文书说理为考察对象[J].法律适用,2018(21):45-52.
- [16] 骆志鹏.法学方法论视野中的法官说理[J].河北法学,2012,30(4):88-93.
- [17] 中国裁判文书网.陈婷、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A/OL].(2023-01-14)[2024-10-08].<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kPOB9XJWQhf+xXCTSUzSgPIq/Hv0ePVEsQiWzRZZO/E5d7TRvvQBabfWnudOoarTXWoi8O+clnUk7tOgs9tCbh7si5yG2wHqGeA4JFa49WKTWGQlelHilRbOKMLYhDmVGclWBChmEXs+Xo8JOziU0A==>.
- [18] 中国裁判文书网.李永卓与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A/OL].(2023-05-16)[2024-10-08].<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ZWUIqLwQkQw1oSUM+Vu3uHCrzyMrukzTI1lb4NVqXuisYmL/+l3SNbfWnudOoarTXWoi8O+clnUk7tOgs9tCbh7si5yG2wHqGeA4JFa49WKTWGQlelHilRbOKMLYhDmV2bwJ8bhgr0G97bnzLC+ElA==>.
- [19] 陈禹衡.生成式人工智能中个人信息保护的全流程合规体系构建[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27(2):37-51.
- [20] 朱晓峰,林睿尧.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中最小必要原则的适用[J].经贸法律评论,2024(4):102-124.
- [21] 赵威.大数据背景下个人信息保护新问题研究[J].澳门法学,2024(1):14-22.
- [22] 朱虎.规制性规范、侵权法和转介条款[J].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4,30(3):115-121.
- [23] 王庆廷.技术标准的实质司法审查:以标准位阶为中心展开的分析[J].标准科学,2021(10):16-24.
- [24] 柳经纬.标准与法律的融合[J].政法论坛,2016,34(6):18-29.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J].中国标准化,2018(5):18-23.
- [26] 孙诗丹.技术标准的法治逻辑与实现路径[J].标准科学,2024(5):30-38.
- [27] 中国裁判文书网.天津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A/OL].(2024-03-02)[2024-10-08].<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uRWyTlZjqeFRtmAol2MpnheURkk2Gt4k/5sAgNFVlanKmp2w>

- +ySqFLfWnudOoarTXWoi8O+clnUk7tOgs9tCbh7si5yG2wHqGeA4JFa49WKTWGQlelHilRbOKMLYhDmV07ydaVtEyT7dt+F9A4VCXA==.
- [28] 王康.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损害赔偿规则适用研究[J].河北法学,2024,42(7):50-67.
- [29] 孙万怀.公开固然重要,说理更显公正:“公开三大平台”中刑事裁判文书公开之局限[J].现代法学,2014,36(2):42-53.
- [30] 阿图尔·考夫曼.法律获取的程序:一种理性分析[M].雷磊,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53.
- [31] 张冬阳.论数据平台组织结构作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的工具[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54(6):58-72.
- [32] 李一帆.个性化推送中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研究[J].中国应用法学,2021(1):100-113.
- [33] 中国裁判文书网.麦海波、北京法先生科技有限公司等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A/OL].(2023-07-21)[2024-10-08].<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Xmgp0VlSnVJlu3JB6oJA+VTA6dIEtrNLvv+7HUQrkJT9BiQGrm3WLFwNudOoarTXWoi8O+clnUk7tOgs9tCbh7si5yG2wHqGeA4JFa49WKTWGQlelHilRbOKMLYhDmVN6XMIbf2owPWWSWeGE06MA==>.
- [34] 刘权.风险治理视角下的个人信息保护路径[J].比较法研究,2024(2):62-76.
- [35] 丁晓东.个人信息保护原理与实践[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84-86.
- [36] 中国裁判文书网.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A/OL].(2021-03-05)[2024-10-08].<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6FkEW TGhxSjWRUNChJvRHh53z9tjUjWOcyN4Nt48qzHeB3idAm9uLfWnudOoarTXWoi8O+clnUk7tOgs9tCbh7si5yG2wHqGeA4JFa49WKTWGQlelHilRbOKMLYhDmVf7pvrHRMEcE6rxlZ8Gxo8dw==>.
- [37] 中国裁判文书网.吴某某、臧某伟等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A/OL].(2024-07-06)[2024-10-08].<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5FH2H03CGnnBDSyCTkNQUceWuqpafTzgKsCCJRMv5g78IfllczgarfWnudOoarTXWoi8O+clnUk7tOgs9tCbh7si5yG2wHqGeA4JFa49WKTWGQlelHilRbOKMLYhDmVQROG9BDiiJBuuG4rti/Rvw==>.
- [38] 中国裁判文书网.许翰与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A/OL].(2023-03-21)[2024-10-08].<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tbPbsb8nvNMaYTwXWvnNp+QkQMiaByf/PTC2QlnNyXKahR7Tvad3TrfWnudOoarTXWoi8O+clnUk7tOgs9tCbh7si5yG2wHqGeA4JFa49WKTWGQlelHilRbOKMLYhDmVav998EqDU25D4X4GyUYjtg==>.
- [39] 范明志,吕一川.论算法中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体系[J].数字法治,2024(1):93-111.
- [40] 中国裁判文书网.周彦聪、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A/OL].(2022-06-01)[2024-10-08].<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5VaREd42XNelppjE4Lav6YAQ090APttubJu710yrILAKNnLnHC7ZrLfWnudOoarTXWoi8O+clnUk7tOgs9tCbh7si5yG2wHqGeA4JFa49WKTWGQlelHilRbOKMLYhDmVZjsJ6agZRC/OtdRA61yPJg==>.
- [41] 中国裁判文书网.蔡文宗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A/OL].(2023-08-08)[2024-10-08].<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uRWyTlZjqeEUA/1jyR2yh68NVepQxrFTmtG66yT6qfuc1ZI+XSkLLfWnudOoarTXWoi8O+clnUk7tOgs9tCbh7si5yG2wHqGeA4JFa49WKTWGQlelHilRbOKMLYhDmVwjG0ixS0+crJpvdriJog==>.
- [42] 刘峥.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理论基础和完善路径[J].中国应用法学,2022(2):58-70.